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2 月 26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新聞公關組

聯 絡 人：周科長晏如

聯絡電話：02-2191-0189 轉 2070 編號：04-015

還原事件全貌，追究疏失責任

為查明高雄監獄典獄長等遭受刑人持槍脅持案事件，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，法務部責成矯正署派員訪談相關人員、要求雄監人員提出事件經過報告、調閱重要處所監視錄影帶、測試安全警戒設施、勘查案發地點、檢視相關文件、模擬案發經過，以還原雄監人員於事發過程中各項處置作為之實情。該署續行調查結果如附件一。

經矯正署逐一審視，發現雄監同仁確有疏懈檢身勤務、欠缺危機意識、誤判情勢發展、指揮系統失能、欠缺協調功能等重大疏失，惟部分同仁仍有主動積極、勇於任事、臨危不亂，及時收封，疏散人員，適時封鎖通道等妥適表現，爰作出獎懲決定。其名單及事由如附件二。

高雄監獄典獄長陳世志於 104 年 2 月 11 日 15 時 38 分，受刑人刺傷戒護人員、搶奪通用鑰匙，至 16 時 9 分長達 30 分鐘期間，渾然不知監內發生重大事故，足見其領導統御無方，指揮系統失能，未能掌控囚情，貽誤處置先機，釀成重大戒護事故，顯不適任矯正機關首長職務，經法務部調整為矯正署組長；副典獄長賴政榮錯估情勢，未能掌控狀況，妥適調派支援警力化解危機，致械彈遭劫，衍生重大戒護事故，亦不適任矯正機關副首長職務，調整為矯正署專門委員；戒護科長王世倉未依規定向典獄長通報，復未迅速調配警

力，制止破壞械彈室，致受刑人取得武器，得以輕易脅持典獄長等，亦不適任戒護科長職務，調整為明陽中學總務主任。

至於法務部矯正署吳憲璋署長自請處分案，經法務部人事甄審及考績會討論，考量雄監持槍脅持人質，係屬偶發單一緊急事件，該監本應主責處理，即時化解危機，吳署長獲悉後即由臺北南下，趕赴該監督導處理，且不顧個人安危，自願陪家屬進車檢站與受刑人溝通，惟行至複驗站時遭受刑人開槍拒絕，方改以內線電話耐心與受刑人溝通，安撫其情緒，並會同高雄地檢署、警政署、高雄市警察局等單位，共同研議因應對策，勇於面對危機，竭盡心力處置。惟矯正署吳署長、副署長邱鴻基、安全督導組黃坤前組長等三人，仍應就本案負監督責任，故予懲處。

高雄地檢署蔡瑞宗檢察長、陳俊秀主任檢察官、林俊傑檢察官親臨現場指揮調度，參與談判安撫，期間陳主任檢察官鍥而不捨與受刑人通話至少 30 回。該三人不眠不休，備極辛勞，化解危機，功不可沒。惟恪於法官法不得對檢察官敘獎，法務部將擇期另以其他方式公開表揚。